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

董事欣然公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其他資料，當中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董事欣然公佈，載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伍先生、王先生、呂先生、Total Success及澤寶發展，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000,000股。董事會確認，合共持有117,4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合共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5%)。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會欣然公佈清洗豁免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涉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投票數目為75,102,000票，佔總投票數目之100%。並無投票反對清洗豁免決議案，佔總投票數目之0%。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包銷商確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寄發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其他資料,當中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預期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該公佈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先生、王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